

筑牢安全网 保障行路人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查处危及公路安全案

■ 通讯员 王治阳 杨可欣

近日,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查处了一起擅自在公路边挖掘山体,引发山体塌方,造成新胡线一度中断的事件。

2020年6月,城南乡琅珂村任家自然村打算做条村级机耕路,在没有任何审批手续的前提下,擅自挖掘新胡线19k100—19k300右侧的山体,县交通执法人员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多次前往现场阻止并告知须取得相关许可后才能实施作业,可施工方以为村里造机耕路是造福村民的公益性建设为由,在停工一段时间后,于今年6月初又调配挖掘机进场开始挖掘作业。由于施工方的盲目作业再加连日暴雨,造成该路段发生山体塌方,大量石头泥土滚落公路,致使该路段一度中断,所幸无人员伤亡。

县公运中心接到险情后立即组织力量进

行保畅和排险,县交通执法队也同步介入开展立案调查工作,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取证和询问调查,对施工方作出了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在公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不得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等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并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公路进行施工作业等活动,必须经过严格审批,并按规定接受交通运输执法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县交通执法相关负责人表示。

下一步,县交通执法队将加强与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的联动,加强夜晩和节假日巡查,形成长效监管机制,确保公路运输安全稳定。

钦寸水库推进“一枝黄花”治理

通讯员 周丹琪

近日,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组织工作人员,在库区内开展“一枝黄花”专项除治行动。

经过前期摸排发现,钦寸水库库区内共有2000余亩土地需清理。由于一枝黄花需要连根拔出经晒干或者集中焚烧后,才能被彻底消灭,而且库周区域属于一级水源地保护区,为保护水质,并确保清除效果,该公司便决定以人工挖除的方式进行清除。

通过近期连续的清理整

治,一枝黄花在库周持续蔓延的态势有所减缓,库周面貌也逐渐改善。同时,为尽快铲除一枝黄花,该公司还加大投入,增加人员,从原来的50余人增加到目前的80余人,采取锄挖、手拔等清除方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力争在8月底一枝黄花开花前全部清理完毕。

接下来,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将在库区范围内持续开展相关宣传活动,加强巡查力度,做到“发现一处,清除一处”,不断优化库区生态环境。



应急救护知识进工地

6月29日,县城投集团在建设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现场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培训,邀请浙江省红十字应急救护讲师为工程管理一线人员讲解心肺复苏、AED、气道异物梗阻、创伤包扎等理论知识,并通过实践操作,提高大家的实操能力和急救技能水平。

(记者 吕森 摄)



电力服务不打烊

6月28日晚8时,国网新昌县供电公司的工作人员来到羽林街道后岸村,为该村一村民安装电表。据悉,为不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提升用户办电便利度,该公司首次打破传统工作时间查勘装表限制,为低压用户提供“7×24”小时不间断预约服务,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随时办”服务需要。

(记者 杨赞 通讯员 常建 摄)

新闻爆料热线: 18969556600
一经采用,即付稿酬30-60元

新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新昌县宏成置业有限公司(含新镜公路东南侧葫芦岙2017-1号地块)100%股权转让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7月30日9时至11时止(延时除外)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如下:
本次拍卖标的为新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持有的新昌县宏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成置业”)100%股权,详见清单;

其他详细信息等披露详见中拍平台网站及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二、咨询与展示:
即日起至2021年7月29日16时(工作时间)止接受咨询。展示时间内可到新昌县宏成置业有限公司(七星街道演溪路497号)查询股权拍卖相关资料(1.评估报告;2.审计报告;3.标的相关资料)。

咨询电话:17706551989(王先生)

三、竞买登记:
1.竞买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竞买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竞买人为境外投资者的,应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管理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规定。本次拍卖不接受委托报名。
竞买人报名前须缴纳相应的竞买保证金。保证金交款人姓名、竞买人姓名必须与拍卖成交人姓名一致。
竞买人须于2021年7月29日16:30:00(到账为准)前将竞买保证金缴至以下账户,并在上述时间内在中拍平台上完成注册登录账号报名参加竞买,逾期不接受缴款报名。经过我公司审核确认,竞买人注册账户被激活后方可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拍卖不接受委托报名。
竞买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账户名: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银转账名称:浙江省农村信用社)
账号:20100020765118800681
注:竞买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到账为准,不支持现金缴纳和第三方支付(支付宝、微信等方式)。

工作日内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发起退款。

2.竞买成交的竞买保证金不抵扣,买受人按规定时间内付清相应款项并提交股权转让合同后,由拍卖人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竞买保证金退款通知书,交易中心收到通知书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

七、拍卖人提供的标的资料仅供竞买人参考。标的所涉及的企业的财务状况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截止日为2021年7月31日的审计报告为准,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标的的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八、本次拍卖标的物所涉及的一切税费等费用按照国家规定各自承担,具体自行咨询当地有关部门。

九、登录方式介绍:

1.PC电脑端登录:中国拍卖行业协会首页(<http://www.caa123.org.cn/main/index.jsp>)→点击“中拍平台”→点击“拍卖企业”→点击搜索框搜索“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找到待拍标的。

2.手机APP下载登录:手机应用商店搜索“中拍平台”下载APP→点击“搜索框”→点击“拍卖企业”→点击搜索“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找到待拍标的。

3.请竞买人登录中拍平台页面仔细阅读查看平台相关网络竞价规则及操作流程,中拍平台客服电话:400-898-5988。

十、竞买人在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公司发布的竞买须知。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本公司咨询。公司咨询电话:0575-86026999

18657584418(俞先生)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十九峰路99号海关大楼201室。

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序号	标的物概况	起拍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1	新昌县宏成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981.88	5000

权属单位:新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宏成置业有关资产:宏成置业名下有一宗土地,宗地编号为2017年经24号,坐落于新镜公路东南侧葫芦岙地块2017-1号地块,用途为居住、商业混合用地;原土地使用权面积63920.80平方米,因新中路平交口改造及接线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回购面积6630平方米,目前实际宗地面积为57290.80平方米(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拟可开发建设住宅项目。开发建设具体参照规划部门的规范要求,最终以规划部门解释为准。
宏成置业有关债务:城投公司垫付了宏成置业新镜公路东南侧葫芦岙地块2017-1号地块土地出让金350380000元,宏成置业应偿还城投公司该笔土地出让金的债务本息,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
注意事项:
1.拍卖成交后宏成置业可享有的债权、应承担的债务本息,应由买受人一并享有、偿付;
2.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在在2021年8月9日前一次性付清成交价和宏成置业应偿还城投公司的债务本息,具体金额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截止日为2021年7月31日的宏成置业审计报告为准,审计或评估仍由原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单位承接;
3.买受人按规定时间付清全部款项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并在成交后20个工作日内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买受人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相关权证所发生的税金、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请竞买人在标的展示期内认真了解标的涉及企业的相关情况,以实际现状为准。如标的涉及土地的面积、数据有误差等情况,不影响本次拍卖结果。